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7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德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何真女士、王振伟先生、何熙琼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帮助客户拓宽融资渠道，也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同时，公司为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过程中加强风险控制，明确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客户此次融资贷款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客户公司关联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客户公

司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对客户重庆汇芝林实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